

作品授權切結書

(※提供作品時，請由推派成員代表具名填寫)

本參賽者/團隊報名參加國立中山大學外國語文學系舉辦【微電影創作比賽】之參賽作品
_____ (作品名稱)確係本人(本團隊)自行完成之作品，除保證確實了解以下所述比賽規則及遵守評選之各項規定外，如有違反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：

- (一) 本人擁有完全履行並簽署本切結書之權利與權限。若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，由本人代表簽署時，本人保證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，並經全體人員同意授權經製片代為簽署本切結書。
- (二) 同意個人報名資料供本系進行參賽者管理、報名管理、活動期間身分確認、活動聯繫、活動宣傳等相關行政作業之用。
- (三) 本人之參賽影像著作內容與圖片皆為自行拍攝與創作，或已取得著作人之合法授權。
- (四) 本人之參賽影像著作絕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、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、肖像權之情形。
- (五) 本人同意本系對於得獎作品之著作權享有無償使用權，日後不限地域、次數、時間得公開播放、公開推廣、重製、編輯之權利，本人無異議亦不另行索取費用。如涉及侵害他人權利情事致影響作品發行、運用者，由參賽者負全部法律責任並協助訴訟外，主辦單位並得依法對參賽者請求損害賠償。
- (六) 本人不得在本活動結束之前、後運用同一參賽影像著作同時參與其他類似競賽；且本人之參賽影像著作未曾公開發表過。
- (七) 若有其他未盡事宜，本系保有自行增訂、刪除本活動內容之權利，活動若有需變更的項目、條款、辦法，皆透過本活動網站公告。若是參賽者無法接受活動網站變更後結果，則參賽者有權放棄參賽資格。
- (八) 法令規定應負之其他責任。

此致

主辦單位： 國立中山大學外國語文學系

立同意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住址：

【立同意書人若未滿 20 歲者，須請法定代理人加填下列欄位】

法定代理人： (簽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住址：

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